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医秘〔2020〕5号

关于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2020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现就我省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部分。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月9日起至21日24时止，考生根据试用期医疗机构所在考点自行上网报名，不得跨考点报名。

现场确认时间为2020年2月4日至2月17日，考点审核时间为2月18日至2月28日。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考试公告。

二、报名条件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各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医政医管”的“医疗机构与医师”栏目下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www.nhc.gov.cn）；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查询（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址：

www.nmec.org.cn)。

三、提交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现场审核时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进行修改。如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引起的各种不良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考生现场审核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网上成功通知单（报名系统打印）。

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后进进入报名系统打印）。申请表中相关内容，一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不得修改。

3.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核对确认表（附件 1）

4.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5.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专业型研究生还需提供专业学位证书。如考生毕业证书原件丢失或损坏的，大专学历及以上的可以联系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代替毕业证书，中专学历的可以使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书”代替。

6.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应届毕业生还需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即报名考试系统中附表 3）。

7. 具有助理资格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提供助理资格证和助理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在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

8. 试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发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 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供《2020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 2)。

11. 毕业证和资格证书等与现有身份信息不符的考生，需提供身份信息佐证材料。

12. 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考试范围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类启用 2019 版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实践技能考试启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 年版》。

五、考试时间

(一) 实践技能考试时间

临床类别：2020 年 6 月 10 日-23 日；

中医类别：2020 年 6 月 13 日-21 日；

口腔类别：2020 年 6 月 13 日-21 日；

公共卫生类别：2020 年 6 月 13 日-14 日；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2020 年 6 月 23 日-29 日；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2019 年参加我省临床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生，成绩合格者，成绩 2 年有效；自 2020 年起，我省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所有类别均在国家级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成绩合格者，成绩 2 年有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医学综合笔试时间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类别
8月21日	9:00-11:0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210)
		口腔类别执业医师(120)
		公卫类别执业医师(130)
		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140)
		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150)
		师承和确有专长类别执业医师(340)
	13:30-15:3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210)
		口腔类别执业医师(120)
		公卫类别执业医师(130)
		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140)
		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150)
		师承和确有专长类别执业医师(340)
15:35-16:05	军事医学加试(临床类助理级)	
8月22日	9:00-11:00	口腔类别执业医师(120)、执业医师(220)
		公卫类别执业医师(130)、执业医师(230)
		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140)、执业医师(240)
		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150)、执业医师(250)
		师承和确有专长类别执业医师(340)、执业医师(440)
		乡村全科类别执业医师(216)
	11:05-11:35	军事医学加试(口腔、公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助理级)
	11:05-12:05	军事医学加试(口腔、公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执业级)
	13:30-15:30	口腔类别执业医师(120)、执业医师(220)
		公卫类别执业医师(130)、执业医师(230)
		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140)、执业医师(240)
		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150)、执业医师(250)
师承和确有专长类别执业医师(340)、执业医师(440)		
乡村全科类别执业医师(216)		
16:30-18:3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110)	
8月23日	9:00-11:0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110)
	11:05-12:05	军事医学加试(临床类执业级)
		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
	13:30-15:3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110)
16:30-18:3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110)	

以上考试全部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形式。除中医类别少数民族医专业外，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医师合格分

数线为 180 分。

六、考试收费形式及标准

(一) 收费形式

采用网上分阶段缴费方式进行。考生现场确认 after 经过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即可在网上缴纳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时间段为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且成绩合格者，再进行网上缴纳医学综合笔试费，缴费时间段为 7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考试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2019 年我省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者，继续在我省报名参加 2020 年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只需交纳医学综合笔试费。

(二) 收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收费函〔2019〕154 号）、《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医考发〔2016〕87 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认证〔2017〕9 号），我省医师资格考试费收取如下：

1. 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公卫、中医类别为 219 元/人；口腔类别为 269 元/人。

2. 医学综合笔试费。2020 年全省医学综合笔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执业医师类别综合笔试费 236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类

别综合笔试费 118 元/人。

3. 乡镇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费按照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费用的标准收取。

七、注意事项

(一) 现场确认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不接受补报名。请广大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尽早网上报名。

(二) 考生在现场审核提交材料时，务必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考生在报考过程中提交任何虚假材料，一经确认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给予禁考三年的处理。尤其是考生持假毕业证书报考的，无论本人是否具有真实学籍，都将按照“使用虚假材料报名”进行处理。

对在考试报名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的医疗机构也将按照《安徽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皖卫医[2016]31号）的规定，记入不良记分。

(四) 考生要高度重视考试缴费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不受理考生补缴费申请。

(五) 今年考生仍将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不再由考点打印发放。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6月1日至6月9日，医学综合笔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8月10日至8月20日。

(六) 我省考点为：合肥、蚌埠、芜湖、铜陵、马鞍山、淮南、淮北、安庆、滁州、黄山、阜阳、宿州、六安、宣城、池州、亳州、省直。

各考点咨询电话：

合肥 0551-63671347

蚌埠 0552-3132035

芜湖 0553-3824101

铜陵 0562-2820601

马鞍山 0555-2366510, 2366061

淮南 0554-6674830

淮北 0561-3119610

安庆 0556-5573445

滁州 0550-3072757

黄山 0559-2590143, 2590141

阜阳 0558-2552648, 2262126

宿州 0557-3048733

六安 0564-3379955

宣城 0563-2719285

池州 0566-3393704

亳州 0558-5121791

省直 0551-62863696, 13645514471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校对：张洁